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624号）文批准，于2015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37,440,937股，募集资金总额507,324,696.35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